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崧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及交通工具以外之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院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被告未注意燃燒冥紙宜使用適當器具以利控制火勢，竟於雜草周邊就地燃燒冥紙，致火星延燒釀致火災，除損及他人之香蕉樹，且延燒面積非微，致生公共危險，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被告於本院所陳大學畢業、擔任自來水公司員工、經濟狀況小康、需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內可供參考，且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後有悔意，本院斟酌上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審酌被告

01 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
02 所為仍屬對法律秩序之破壞，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
03 其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向
04 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法律秩序
05 之破壞結果，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06 四、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11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俊 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李昱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第3項

23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24 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23號

28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於民國113年4月4日9時24分許，在南投縣草屯鎮第10
04 公墓土城公墓之祖墳（座標23°59' 10.9"N, 120°44' 11.0"E）
05 掃墓祭祖，本應注意燃燒冥紙宜使用金爐等器具，以控制火
06 勢，或備妥可正常使用之滅火設備，以便隨時滅火，客觀上
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就地燃燒冥
08 紙，因風勢影響，致火星延燒至周圍乾枯雜草，進而向周遭
09 擴大延燒，延燒面積約200平方公尺，並造成一旁不詳民眾
10 所有香蕉樹受燒損（數量不詳，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而致生
11 公共危險。嗣巡邏員警與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職員簡紹煜發現
12 失火，通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到場灌救並撲滅火勢，始查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所長乙○○訴由南投
15 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訴、證人簡紹煜、李偉
19 廷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
20 雙冬分隊受理災害登記簿(一)影本、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堪
21 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以外
23 之物罪嫌。至告訴人雖指稱被告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175條
24 罪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住宅以外之物罪嫌，惟訊據被
25 告堅詞否認，辯稱：伊在前一天已經用除草機將祖墳上方及
26 周圍雜草都清乾淨了，沒有必要再去燒雜草，只是伊家祖墳
27 和其他墳墓距離太近，伊沒有清理其他墳墓的雜草，直接
28 在地上燒冥紙，不小心才燒起來等語。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
29 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
30 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
31 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

01 之認定；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
02 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有最
03 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可
04 資參照。告訴人雖指訴如上，然並未提出被告有何故意放火
05 燃燒雜草之證據，或指出可供調查之證據，佐以被告所自承
06 燃燒冥紙之方式，及卷內照片所示周遭環境，被告辯稱因燃
07 燒冥紙不慎引發火災一節，尚合於一般常情，無從僅憑告訴
08 人之臆測聯想，遽認上開火警係被告故意放火燃燒雜草之行
09 為所致。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有實質
10 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檢察官 簡汝珊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18 書記官 林怡玫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第3項

21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